

附件二：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指南

编制说明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指南》编制组

2010年12月

目 录

1 背景	1
2 技术指南制定的必要性.....	1
3 技术指南制定的原则与依据.....	1
4 任务来源	2
5 编制过程	2
6 主要内容说明.....	3
6.1 适用范围	3
6.2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要求	3
6.3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要求的编制.....	5
6.4 管理制度建设	9
附录 1.....	10
附录 2.....	26
附录 3.....	27
附录 4.....	31
附录 5.....	37
附录 6.....	42
附录 7.....	46

1 背景

我国环境保护形势日益严峻，污染减排工作得到了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为此，国务院提出建立和完善污染减排“三大体系”，包括科学的减排指标体系、准确的减排监测体系和严格的减排考核体系。这三大体系的健康、有效运作需要多个部门（包括环境保护部机关及直属单位等）的信息实现顺畅的交换和高效的共享。为此，环境保护部把“组织实施提高环境统计基础和信息传输能力建设项目，提高数据储存、传输和共享等信息化水平”作为“三大体系”建设的重点，其中规范体系建设是重要的组成部分。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指南》作为规范建设内容之一，提出各级环境信息化建设的原则与技术指南，指导污染减排“三大体系”乃至今后环保系统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保障系统建设上下级之间标准一致，为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协同工作奠定基础。

为加强环境信息能力建设，规范和指导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包括各级机关及直属单位）的环境信息化工作，制定本技术指南。

本技术指南为首次发布。

2 技术指南制定的必要性

- 1) 由于各地经济发展不均衡，在环境管理及信息化投入方面也有强有弱，导致环境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因此，迫切需要制定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指南，用于指导和规范各地环境保护部门的信息化工作，加强环境信息能力建设的投入。
- 2) 国家-省-市-县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信息化水平存在着明显的差距，需要根据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不同的业务特点和业务量分类考虑，制定出不同级别的环境信息能力建设的基准要求，以规范指导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信息工作。
- 3) 目前环境信息化建设缺乏总体的指导，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分别投资、分散建设，导致各系统之间难以集成与整合，造成了“信息孤岛”、“数据烟囱”，无法满足数据整合与统一管理的要求。因此迫切需要环境保护部牵头制定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指南，从总体上为各地环境保护部门的信息化建设指明发展方向。
- 4) 需要从网络、基础设施、应用支撑、环境信息系统、环境信息资源共享、环境信息服务、环境信息安全保障建设等方面，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信息化建设提出具体要求。尽快实现环境管理工作电子化、环境管理信息资源化、环境管理决策支持科学化、环境信息服务规范化的信息化建设目标。

3 技术指南制定的原则与依据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指南的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 1) 分级指导原则：体现“国家-省-市-县”四级环境信息能力建设的分级设计思想，根据国家、省级、地市级、区县级不同的业务特点和信息量分别制定建设要求，突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的不同要求。
- 2) 可扩展性原则：根据环境信息能力建设不断发展的要求，环境信息能力建设应满足不断增长的环境管理业务需求，确保其具有较强的可扩展能力。
- 3) 先进与实用相结合原则：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指南应采用较为先进的技术架构和规格指标，同时，要紧紧密结合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环境管理业务实际情况，针对具体工作特点，强调实用性，确保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指南具有可操作性，能够顺利贯彻实施。

4 任务来源

为加强对环境污染源的监督管理，规范和促进污染减排“三大体系”能力建设，完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体系，环境保护部决定制订《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定》等多项环境信息化规范。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作为《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定》的承担单位，负责编制工作的组织、管理和验收。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技术指南编制组工作，负责相关的调研、需求分析、技术指南编制等，为《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指南》编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本技术指南从技术角度规定环境信息化建设的基本内容，规范和指导环境信息化建设工作。按照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信息能力的不同，从环境信息网络建设、环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信息应用支撑建设、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环境信息资源共享建设、环境信息服务建设、环境信息安全保障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为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提供依据。

5 编制过程

编制组在接到任务后，迅速启动，从调研分析、资料查阅和开会研讨、初稿编制，到听取意见修改、成稿，有效地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 1) 明确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定的编制要求。根据污染减排“三大体系”能力建设规范编制的要求，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主持召开了技术规定编制项目启动会，进一步明确了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定的编制要求、适用范围、编制的基本原则，确定了技术规定编制组成员、任务分工、时间安排以及管理方式。技术规定编制组成员就技术规定的编制方法和规则等内容接受了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的培训。
- 2) 资料查阅与文献调研。技术规定编制组查阅和收集了环境保护部已有的十一五环境信息化发展规划、金环工程总体规划、国家环境信息化“十一五”能力建设规划、减排可研报告，以及国内外和其它行业的信息能力建设的相关规范，初步编制了技术规定大纲。
- 3) 问卷调查。由于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定是按国家-省-市-县四级环境信息能力建设分别进行规定，故编制组针对技术规定需要编制的内容列出调研提纲，向各省级、市级和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发放了技术规定调查问卷，对其信息化能力建设的现状和对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定的期望和建议进行调研。
- 4) 项目研讨会。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主持召开了技术规定编制项目研讨会，对技术规定的大纲和编制内容进行了商讨和确定。
- 5) 确定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定框架。技术规定编制组根据资料文献收集整理结果、各地环境保护部门的问卷调研反馈结果以及相关部门意见，反复讨论确定了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定的基本框架。
- 6) 编制《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定》（初稿）。技术规定编制组经过需求分析、相关部门及文献的调研工作、内部讨论和外部交流以及对标准文稿的反复修改完善等工作，于2007年8月完成了《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定》（初稿）和编制说明（初稿）的编写。
- 7) 信息中心内部意见征询。技术规定编制组分别请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技术室、应用室、网络室对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定（初稿）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技术规定编制组根据意见和建议对技术规定初稿进行修改完善。
- 8) 编制《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定》（征求意见稿）。在技术规定初稿的基础上，根据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意见，技术规定编制组反复对技术规定草稿进行修改，形成《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定》（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 9)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定》（征求意见稿）向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信息中心征求意见，技术规定编制组根据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10)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定》(征求意见稿)在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内部讨论,技术规定编制组根据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11)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环境保护部各相关司局及直属单位、各省环保局征求意见,收集整理反馈意见后对稿件进一步修改。
- 12) 编制《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定》(送审稿)向环境保护部各相关司局及评审专家征求意见,收集整理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13) 2009年5月26日,环保部办公厅组织召开《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定》的专家审议会,与会专家一致通过本技术规定的审议,并指出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修改意见。
- 14) 2009年6月,编制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技术规定报批稿和编制说明上报部办公厅。
- 15) 2010年10月18日,环保部办公厅厅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定》,会议确定规范名称修改为《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指南》。

6 主要内容说明

6.1 适用范围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指南用于规范和指导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包括各级机关及直属单位)的环境信息化工作。

本技术指南分别从环境信息网络建设、环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信息应用支撑建设、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环境信息资源共享建设、环境信息服务建设、环境信息安全保障建设等方面,规范国家、省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级(省辖市及地区(含地级市、州、盟))、县级(县级市及县)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信息能力建设工作的。

本技术指南从技术角度对环境信息能力建设的基本内容提出要求,按照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的最低要求进行设计。本技术指南为环境信息能力建设基准,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可按照本技术指南的要求,提高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水平。

6.2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要求

6.2.1 总体要求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以构建“数字环保”战略体系为最终目标,有效整合网络资源、基础设施资源、应用资源、数据资源、信息服务资源,形成统一协调的环境信息化工作体系,为实现环境业务协同化、环境管理现代化、综合决策科学化和环境信息服务规范化,奠定坚实的环境信息化基础。

为避免重复建设和信息孤岛,提高信息系统建设效益,环境信息能力建设应遵循“三统一”原则,即统一规划设计、统一规范标准、统一归口管理。应充分考虑到环境信息能力建设的长远发展需求,统筹规划、统筹设计;统一制定并遵循环境信息规范,建立管理制度;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信息化工作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各级环境信息能力建设任务由同级环境信息中心主体承担,其它业务部门负责提出本部门业务信息化需求并配合环境信息中心开展环境信息能力建设工作的,负责本部门业务信息化系统推广应用。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的内容包括环境信息网络建设、环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信息应用支撑建设、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环境信息资源共享建设、环境信息服务建设以及环境信息安全保障建设。

6.2.2 环境信息网络建设

环境信息网络作为信息传输和信息应用的基础,应实现各级网络的互连互通,网络带宽满足

应用需求，使环境信息能上传下达，并确保网络安全，为各类环境保护业务的数据传输、信息交换、应用集成和信息服务提供基础网络环境。具体内容及建设要求参照 HJ 460《环境信息网络建设规范》。

6.2.3 环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环境信息基础设施作为能力建设的基础支撑环境，由机房建设、综合布线、PC 机与笔记本电脑、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备份设备、基础软件、基础外部设备，以及其他需要的基础设施组成，为环境信息化工作提供基础设施保障环境。

6.2.4 环境信息应用支撑建设

为加强各信息系统的关联性，避免形成信息孤岛，应加强应用支撑能力建设，通过对数据交换与共享、用户身份认证、环境地理信息系统和工作流引擎集成，实现对环境信息化工作的统一应用支撑。有条件的环境保护部门可组织建设统一的应用支撑平台，增强各信息系统之间的关联性。

基于组件和中间件构建的环境信息应用支撑平台，用于支撑各项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发、部署和管理，是完成业务逻辑控制和流程处理的支撑平台。应遵循规范的应用支撑技术路线，通过数据集成、用户集成、地理信息集成和流程集成等多种方式整合各个业务应用系统，为各类业务协同和综合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6.2.5 环境信息系统建设

1) 环境信息系统建设内容

环境信息系统建设主要指环境管理的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包括环境监测管理、污染监控管理、生态保护管理、核安全与辐射管理、环境应急管理等环境业务的应用系统，为环境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提高环境业务管理水平。

2) 环境信息系统建设方式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可根据具体业务应用情况，确定信息系统开发方式。共性、通用业务应用系统可由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开发，推广使用。

3) 环境信息系统体系架构

环境信息系统的建设需要遵循以下体系架构要求：

为增强环境信息系统的可用性、安全性、封装复用性、可扩展性和可移植性，环境信息系统的建设应采用多层体系架构，通过引入中间层组件，加强信息系统对环境业务管理的支撑作用。前端的客户层负责提供可移植的表达逻辑；中间的应用层将用户与实际应用隔离，使其可以方便的共享和控制业务逻辑；后端的数据管理可通过服务层来实现专门访问。

环境信息系统应坚持开放式系统结构设计思想，为系统扩展建设搭建各类接口，保证系统的可伸缩性。在系统设计中可采用面向对象的技术，利用事件驱动和封装的思想为应用软件提供接口，并广泛采用目前业界流行的、支持工业标准的技术，如 Web Service 技术、XML 技术等，从技术上保障系统的可扩展性。

6.2.6 环境信息资源共享建设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应重点强调环境信息资源整合，采用集中与分布相结合的方式管理环境数据，倡导环境数据集中管理和环境信息资源整合，有条件的环境保护部门可组织建设逻辑上统一的环境数据中心。

环境信息资源共享建设应整合来自各种环境业务应用系统中的数据，实现不同位置、不同格式的数据的共享和访问，并利用 ETL、数据仓库、OLAP 等数据处理和加工工具，对数据进行整理、转换、匹配、校验、整合和分析，通过统一的入口实现环境数据的共享和综合利用，解决信

息孤岛的问题，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支持。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建立有效的环境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之间以及同级不同部门之间的环境信息资源共享提供制度保障。

6.2.7 环境信息服务建设

环境信息服务是指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提供规范化的信息资源服务。环境信息服务建设应通过电子政务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内部环境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和信息共享，为环境管理与综合决策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服务和数据支持；通过环境保护电子政务信息交换平台，实现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和业务协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环境信息，实现网上审批、网上服务等，促进政务公开和公众参与，为企业和公众提供“一站式”的环境信息服务。

6.2.8 环境信息安全保障建设

环境信息安全保障建设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安全技术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实现防窃取、防毁坏、防假冒、防篡改、抗抵赖，以及防止拒绝服务和网络攻击，为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提供安全保障。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各应用系统的重要程度和业务特点，以及不同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安全保护等级，分类分级分阶段进行实施，通过划分不同的安全区域，实现不同等级的安全保护。

6.3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要求的编制

根据环境保护部、省级、市级以及县级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境信息化建设的实际需求和不同现状，对环境信息网络建设、环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信息应用支撑建设、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环境信息资源共享建设、环境信息服务建设、环境信息安全保障建设分别提出建设要求。

6.3.1 环境信息网络建设

环境信息网络建设主要是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络建设提出基准要求，包括网络结构及拓扑、网络链路和带宽、网络协议、网络设备、IP 地址管理和域名管理、网络安全、网络监控等方面的建设要求。

6.3.1.1 网络结构及拓扑

网络结构及拓扑分别从互联网网际互连、广域网、城域网、局域网的网络结构及拓扑进行说明。所有网络结构均为星型拓扑结构。

其中对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只要求建设互联网网际互连和局域网。

6.3.1.2 网络链路和带宽

总体要求各种网络的链路和带宽应满足系统运行、数据传输、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等要求。网络应具备 QoS 功能，当网络过载或拥塞时，能确保重要业务不受延迟。

互联网链路和带宽：环境保护部互联网带宽要求见 HJ 460，省级互联网带宽要求见 HJ 460，市级互联网带宽要求见 HJ 460，县级互联网带宽要求见 HJ 460，同时还规定了互联网链路和带宽需要升级的参考标准。

广域网链路和带宽：环境保护部采用专线连接，带宽要求见 HJ 460；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采用专线连接，带宽要求见 HJ 460；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可采用 VPN 技术，带宽要求见 HJ 460。

城域网链路和带宽：环境保护部采用专线连接，带宽要求见 HJ 460，与信息中心数据中心带宽要求见 HJ 460；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采用专线连接，带宽要求见 HJ 460；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可采用 VPN 技术，带宽要求见 HJ 460。

局域网链路和带宽：环境保护部、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电子政务内网局域网和电子政务外网局域网须支持以太网协议，网络主干的传输速率要求见 HJ 460，到桌面的传输速率要求见 HJ 460；

市级、县级环境保护部门电子政务外网局域网须支持以太网协议，传输速率要求见 HJ 460。

6.3.1.3 网络协议

网络协议采用 TCP/IP 协议，并基于 TCP/IP 协议开展超文本传送协议（HTTP）、简单邮件传输协议（SMTP）、邮局协议版本 3（POP3）、文件传输协议（FTP）、点到点隧道协议（PPTP）、第 2 层隧道协议（L2TP）、多媒体通信系列协议等典型业务。

6.3.1.4 网络设备

网络设备规定了各级环境保护部门需要使用的接入设备、交换设备和安全设备。

接入设备对各个网络接入可以采用的路由器进行说明。交换设备对局域网网络交换需要的交换机做出了规定。安全设备分别对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系统、网络防病毒软件进行说明。其中对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的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系统不做要求。对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只要求采用软件防火墙，安装防病毒软件进行安全防护。

6.3.1.5 IP 地址管理和域名管理

IP 地址采用 CIDR 和可变长子网掩码。环境保护部、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政务内网网络地址分为三类：系统地址、共享地址和互联地址。政务外网的网络地址包括用户地址和互联共享地址。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按照其上级环境保护部门规划分配的 IP 地址段，结合实际情况，对其局机关、直属单位的网络 IP 地址进行详细规划。

域名设置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主机名解析、邮件交换记录解析、降低域名解析在骨干网上的流量，能解析其他域名下的主机。域名应从域名管理部门申请，采用逐级授权的方式。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域名由上级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管理。

其中对市级、县级环境保护部门不做域名管理要求。

6.3.1.6 网络安全

对环境保护部、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规定了电子政务内网、电子政务外网、业务专网的网络安全域逻辑划分，并对网络边界安全防护措施、网络边界安全隔离要求以及边界安全防护设备进行说明。

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和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只规定了电子政务外网的网络安全域逻辑划分；网络边界安全防护可通过在边界连接处部署防火墙进行边界防护。

规定环境保护部的涉密信息网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国际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相联接，必须实行物理隔离，确保内部系统和数据的安全。

6.3.1.7 网络监控

技术规定中只对环境保护部做出网络监控管理要求。其中可分别采用网络故障监控管理系统、网络性能监控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故障监控管理和网络性能监控管理。

6.3.2 环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环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具备的信息能力提出要求，包括机房建设、网络综合布线、基础硬件设施、基础软件、基础外部设备的配置和要求。

6.3.2.1 机房建设

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机房面积、机房环境、机房供电系统、机房空气调节系统、UPS 系统进行了详细说明。其中对县级环境保护部门不要求 UPS 系统。

6.3.2.2 网络综合布线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络综合布线系统应在充分考虑信息点分布和数量的基础上，统筹规

划，合理设计，精心施工。对 UTP 布线系统、水平干线子系统、垂直干线子系统、光纤、水平线接口模块和面板、电缆、光缆、各种联接器、跳线和配线等做出了规定。

6.3.2.3 基础硬件设施

PC 机与笔记本：分别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规定了配置 PC 机和笔记本的要求。

服务器：按不同类别和用途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信息能力建设所需配置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GIS 服务器、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服务器、域控制服务器、网络防病毒服务器/备份域控制服务器、网络管理服务器、邮件服务器、网站发布服务器、短信服务器做出要求。其中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对网络管理服务器、邮件服务器、网站发布服务器、短信服务器不做要求。

存储设备：环境保护部、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采用磁盘阵列存储为主，磁带机为辅的方式。市级环境保护部门采用磁带机为主，大容量硬盘为辅的存储方式，服务器硬盘配置满足 Raid 5。存储容量需满足 3~5 年数据存储的要求。对县级环境保护部门不做存储设备要求。

备份设备：环境保护部、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采用合适的备份设备，同时配备备份软件。其中环境保护部要求建立同城异地容灾备份系统，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宜建立同城异地容灾备份系统。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定期备份采用磁带机备份为主，光盘备份为辅的方式。备份的存储容量需满足 3~5 年数据备份的要求。对县级环境保护部门不做备份设备要求。

其他设备：对大屏幕投影单元、控制系统、矩阵切换系统、音响系统、信息采集车辆等其他设备做出配置要求。对县级环境保护部门不做要求。

6.3.2.4 基础软件

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信息能力建设需要配备的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桌面办公软件、数据库系统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遥感图像处理软件、系统开发工具软件、网络管理系统软件、多媒体加工处理软件、防病毒软件、中间件软件等基础软件进行了配置说明。其中对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只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桌面办公软件、数据库系统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防病毒软件的配置做出要求。

6.3.2.5 基础外部设备

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信息能力建设需要配备的传真机、复印机、打印机、绘图仪、扫描仪、投影仪、刻录机、摄像机、数码照相机、GPS 定位仪等基础外部设备进行了配置说明。其中对市级、县级环境保护部门不强制要求配置 GPS 定位仪。

6.3.3 环境信息应用支撑建设

对环境信息化建设的应用支撑系统（平台）提出建设要求，分别从数据交换与共享管理、用户与权限管理、环境地理信息系统集成管理、 workflow 引擎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其中对市级和县级环境保护部门不强制要求建设应用支撑系统（平台）。

数据共享交换管理：环境数据的交换与共享可采用 ESB 服务总线方式，建立统一的数据交换与共享组件，提供数据交换接口、数据查询接口、数据汇总统计接口。应用支撑系统（平台）上的业务应用系统可以调用接口进行系统间的数据交换与共享，以提高环境信息资源的整合和开发利用水平。

用户与权限管理：建设统一的用户与权限管理体系，提供用户身份认证调用接口、用户信息管理接口。业务应用系统通过调用该组件的接口，可以获得当前用户身份，从而实现访问不同应用系统，达到“一次登录，全网通行”的目标。

环境地理信息系统集成管理：建立提供统一服务的环境地理信息系统，将各类环境业务属性信息与其空间地理信息相结合，并建立环境地理信息集成组件，以提供地图服务功能接口、专题地图功能接口、地图查询功能接口、空间分析功能接口等，为各类环境管理业务提供统一的地理

信息支撑服务。

工作流引擎管理：为实现应用支撑系统（平台）上的业务应用系统层对工作流集成组件的调用，应建设统一的工作流集成组件，提供工作流代理调用接口、流程定义接口、流程监控接口。业务应用系统可以通过调用该组件的接口完成工作流集成功能。

6.3.4 环境信息系统建设

对不同级别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监测管理、污染监控管理、生态保护管理、核安全与辐射管理、环境应急管理等信息系统进行规定，规定了各类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的基本功能要求。

环境监测管理：包括建立环境质量管理、环境监测站业务管理、自动监测管理、环境统计等信息系统。

污染监控管理：包括建立建设项目管理、污染源管理、环境监察管理、总量控制管理、固体废物管理、排污申报收费管理等信息系统。

生态保护管理：包括建立农村生态、区域生态、自然保护区、物种资源管理等信息系统。

核安全与辐射管理：包括建立辐射类建设项目管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辐射监测管理、辐射监察管理、辐射源管理等信息系统。

环境应急管理：包括建立环境应急接警与预警管理、环境应急指挥调度管理、环境应急监测管理、环境突发事件后评估管理、环境应急训练演习为重点的环境应急管理业务子系统。

其中对东部地区的县级环境保护部门，提出可以建设几个可选的信息系统；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建设。

6.3.5 环境信息资源共享建设

对环境信息资源共享建设进行规定，分别从环境基础数据库建设、环境信息资源目录建设、环境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建设和环境数据中心建设等方面提出基准要求。

环境基础数据库建设：收集整理不同环境管理数据，建立环境监测管理、污染监控管理、生态保护管理、核安全与辐射管理、环境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

环境信息资源目录建设：建立环境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有效存储和管理各类环境数据，采用多种分类目录方式组织环境信息，方便使用者按不同类别进行存储、查询、检索数据。

环境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建设：按照规定的信息交换方式、交换频度、交换模型、交换流程、数据交换接口、数据代码、数据安全保证，建立统一的环境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实现环境信息资源的广泛交换和上传下达，规范环境信息传输流程，实现环境信息资源共享，为环境保护管理和决策提供环境信息资源服务。

环境数据中心建设：整合现有环境数据资源，建立环境数据中心，提高环境数据管理水平，加强环境信息资源共享，为环境决策提供高质量的综合数据支持。

其中对市级环境保护部门，不强制要求建设环境数据中心。对县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信息资源共享建设不做强制要求。

6.3.6 环境信息服务建设

重视环境信息服务的建设，提出环境保护电子政务综合信息平台、环境保护政府网站的建设要求，为环境信息的对内支持和对外服务提供保障。

环境保护电子政务综合信息平台：建立环境保护电子政务综合信息平台，为各部门工作人员提供统一的内部办公平台。应用系统入口集成，工作人员只需从内网门户就可进入办公系统和业务系统进行工作处理。

环境保护政府网站：构建环境保护部门政府网站，重视环境信息发布、公众参与、互动交流、网上办事等，为建立服务型政府提供技术支持。

其中市级和县级环境信息能力建设对环境保护电子政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不做强制要求。

6.3.7 环境信息安全保障建设

技术指南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划分、安全技术体系、安全管理体系三方面提出进行环境信息安全保障建设的要求。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划分：环境保护部、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应满足第三级等级保护能力要求。市级、县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应分别满足第二级、第一级等级保护能力要求。

安全技术体系：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备份恢复等几个方面的要求。

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安全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等几个方面的要求。

6.4 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的环境信息化管理制度，为环境信息化建设提供保障。要求至少建立以下管理制度：

1) 机房管理制度

机房管理制度应规定机房管理规章，制定值班、交接班制度，明确职责，严格控制机房出入的措施；监控并保证机房空调系统、UPS 系统运行良好，以及防盗窃、防破坏、防火、防雷、防水、防潮、防静电等。

2) 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并对安全管理活动中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等各类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日常的安全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形成由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构成的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3) 存储备份及恢复制度

制定完善的数据备份策略和系统备份策略，应对备份时间、备份内容、备份方式进行明确规定，并在每次备份后进行备份记录；制定故障恢复方案，说明恢复的操作规程，建立良好的存储备份和恢复的管理机制。

4)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制度

为指导和规范信息系统项目总体管理，明确项目立项、组织实施、验收交付等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包括项目进度控制、质量管理、沟通管理、风险管理、需求管理等，规范各流程所产生的文档，促进环境信息化项目的高质量管理。

5) 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制度

建立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分别对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用户访问管理、变更管理、故障事件处理、应急预案管理等制定运行管理措施。

6) 培训制度

建立完善的信息化培训制度，定期对环境信息化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岗位技能培训、信息化意识教育、安全技术培训、系统维护培训等；并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为环境信息化建设及应用推广提供保障。

附录 1

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地方信息中心）

指南名称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指南			
指南主编单位		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指南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3.3.2	建议在 P33 (7.3.3.2 服务器)表中增加一类服务器：短信服务器，必备，可配置三类服务器。	广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未采纳。短信服务器各地不一定都具备条件配备，不建议必备。可选。	
2	8.3.3.2	P49 (8.3.3.2 服务器)表中 GIS 服务器的备注“保证地理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应保证满足足够的访问量和并发数要求”建议修改为“保证地理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应保证满足的访问量和并发数要求”，并增加一类服务器：短信服务器，可选，可配置四类服务器。	广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部分采纳。修改为“保证地理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应满足足够的访问量和并发数要求”。短信服务器问题同上。	
3	8.3.4	P51 (8.3.4 基础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备注一栏中建议补充“应统一地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的内容。	广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未采纳。不建议统一地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	
4	9.4	建议 P61 (9.4 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的内容应与 P52 (8.4 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的内容有一定的对应，并补充两点：e) 应急指挥系统；f) 信访投诉系统。	广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部分采纳。增加应急指挥系统。信访投诉是环境监察管理系统的一个部分，不单独列。	
5	附录 C	附录 C 中的硬件配置内容不宜过于具体，以保证对长期工作的指导性。	广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部分采纳，基本配置要求可能随时间变化，可以加注释说明。附录 C 改成参考性附录。	

序号	指南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建议各基础硬件设备的配置，在满足建设技术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调整。	湖北省环境信息中心	参考 5 的处理意见。	
7		服务器的性能指标偏低，建议提高服务器的性能配置。	湖北省环境信息中心	参考 5 的处理意见。	
8		各业务应用系统过于独立，之间缺乏关联性，可否进一步整合各个系统，加强个系统之间的关联。	湖北省环境信息中心	部分采纳。增加一些描述，可以在数据层面利用数据中心整合，或使用统一的应用支撑平台加强系统关联性。	
9		建议部分应用系统可由国家一级或省一级组织开发，然后下发给地方使用。	湖北省环境信息中心	部分采纳。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制定软件开发方式，不做统一要求。	
10	征求意见范围	由于规范的适用范围：“用于规范和指导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信息化工作”，首先要征求各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意见，不要只征求各地环境信息中心的意见，环境信息化的许多工作必须各地环境保护局综合协调才能进行，只靠信息中心单独无法实施和完成，建议尽快征求各省环境保护局的意见，由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采纳。属于管理方面的问题	
11	7.3.4	第 34 页“7.3.4 基础软件”中应增加“1: 5 万电子地图等”，在 GIS 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中普遍缺乏基础电子地图，以影响到环保工作的质量和效能。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说明：在 7.4.3 中已经有相应要求。	
12	7.3.5	第 35 页“7.3.5 基础外部设备”中应增加“数码照相机 2 台；GPS 定位仪 2 台等”，因为在日常收集信息中大量经常使用这两种设备。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采纳。	
13	8.4.1	第 52 页“8.4.1 业务应用系统建设”中，应考虑统一协调的网络和应用系统建设、运行、管理部门，至少要做到统一输入、输出接口，要明确数据存储、管理中心为各省（市）环境信息中心。否则像目前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部分采纳。增加 5.1 节说明信息能力建设的“三统一”。	

序号	指南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各部门重复建设网络、服务器、传输系统，只考虑自己部门的利益，使用效率极低，信息孤岛普遍，不利于环境信息化建设和发展。			
14		建议在技术规范中增加有关信息中心的机构设置以及人员配置的内容。	青岛市环境信息中心	暂未采纳，在其它指南中做出规定。	
15		建议在技术规范中增加定期对环保信息化人员进行培训的内容。	青岛市环境信息中心	部分采纳，加到管理制度里面。	
16		技术规范中的业务系统划分不甚合理，建议能够更加合理的划分。	青岛市环境信息中心	未采纳。	
17		建议技术规范中对硬件的要求有一定超前性。	青岛市环境信息中心	参考 5 的处理意见。	
18		建议技术规范中对机房面积的要求能够增大。	青岛市环境信息中心	面积做了最低要求	
19		建议能够对副省级城市单独提出要求。	青岛市环境信息中心	暂未采纳。	
20		国家局政务网 IP 地址段与上海市政务外网（上海 IP 10. 101. 59. XX）有冲突，如何解决接入问题需要考虑。	上海市环境信息中心	通过技术手段解决。	
21		为保证《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范》方案的顺利实施，建议“省级、市（地）级、县（市）级”机构建议，分别提出业务人员的人数，业务经费的落实渠道。建议与环保部计划财务、人事等部门争取统一口径，并以部发文的形式来要求和促进地方机构建设和业务经费的争取。	甘肃省环境信息中心	参考 14 的处理意见。	
22		作为信息化工作的依据和指导，必须能够更好地整合当前正在实施、将要实施有关信息化建设项目，尽可能地避免低水平建设和重复建设，希望有更为系统的实施保障制度。	云南省环境信息中心	保证制度已经在 10 中说明。参考 13 的处理意见。	

序号	指南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3		<p>国家曾多次建设各地互联的环境信息网络平台，但建成后的效果都不甚理想。从这次“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范”中可以看出，国家对信息网络的建设思路有了新的变化，突出了“企业服务总线（ESB）”的作用。若能将这个思路也用于国家级网络建设，在国家级网络上建立 ESB，避免应用系统的重复建设，使全国各地的环境信息不仅仅使用网络的传输资源，还能通过网络共享计算资源，各取所需，一定能推动全国的环境信息事业的发展。</p>	厦门市环境信息中心	参考 13 的处理意见。	
24		<p>国家级网络，必须考虑与地方政府办公网络互联互通，与现有环境信息网络共享丰富的数据与应用资源。</p> <p>有不少省现已或计划建立省级环保政务内网（覆盖全省各地市），但是在 IP 规划与国家环保政务内网完全不同，网络安全（特别是网络边界划分和安全要求）、网络管理上也于国家网没有任何沟通。当然现在大多这些省级网未接入国家网，但是于现状来看，将来要接入会有极大的工作量。建议规范中对省级网的建设在接入国家网的这部分要多做考虑，IP 规划、网络安全（特别是网络边界划分和安全要求）、线路要求、网络管理、职责划分都要有相关要求，利于在建、拟建的省级网接入国家网。也利于已建省级网今后改造和接入。</p> <p>对于地市级网络也有相应的接入省级网络问题。对于副省级级地市，已有直连国家级网络的线路，又有直连省级网络线路的情况还需特殊考虑。</p>	厦门市环境信息中心	采纳。在安全中补充等级保护和边界划分的内容。	

序号	指南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5		规范中部分要求在国家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也有相关要求。对这些部分内容建议规范中对市级的要求要多参照等级保护中的二级或三级信息系统的要求，对省级的要求要多参照等保中的三级信息系统的要求。	厦门市环境信息中心	采纳，同上	
26		建议对省级增加存储区域网络（SAN）建设的要求。	厦门市环境信息中心	部分采纳，由于技术不断更新，不在指南中建议具体的网络结构。	
27		国家应组织地方业务骨干集中培训学习，认真领会。并且应出台相应的指导性实施意见，帮助地方实施该标准。	厦门市环境信息中心	有相关指南的宣贯工作安排。	
28		整合重于交换。我们从国家“12金”工程可以看出，国家级信息平台的建设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早期的平台建设重点是网络等基础平台建设，中期是各种应用系统建设并作信息交换，在2002-2004后，各国家级信息平台的建设过程中纷纷注重了整合在平台中的作用。相应地，交换平台的作用逐渐被淡化。这反映了信息化建设的必然趋势。	厦门市环境信息中心	建议很好，对本技术指南有指导性意义。	
29		整合，不仅仅是把旧有的数据与软件进行整理。通过整合，能够形成统一的数据、界面等技术规范。在后期的开发过程中，只要遵循已形成的技术规范，就可以得到能与其它现有系统无缝集成的系统，而无须再次经过整合的过程。因此，整合的价值，不仅是对旧有系统的梳理，对规范环境信息化过程，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厦门市环境信息中心	建议很好，对本技术指南有指导性意义。	
30		应充分重视用户帐户与权限整合对数据整合的作用。数据与界面的整合过程，也是一个打破旧有业务处理模式的过程。经过整合的系统，运行方式与原有系统有着很大的不同。数据输入、加工、结果输出等功能很有可能分属不同的系统。在这种应用	厦门市环境信息中心	建议很好，对本技术指南有指导性意义。	

序号	指南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情形下，必须同步实施用户帐户与权限整合，使不同的系统能使用一套用户帐户库与权限库，使数据能有序地进行加工与利用。			
31		地理信息系统部分建议在解决保密政策问题或全国范围内可较易获得脱密基础数据之前不做要求。因为现在相关的保密要求太严格了，几乎我们要用到的所有从测绘部门获取的电子地图都是有密级的，而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根本无法大范围的运用，特别是网络运用。	厦门市环境信息中心	保密问题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2		服务器的分类意义不大，相关硬件发展太快了。或在正式成文时要重新修改整理，并注明适用年限。	厦门市环境信息中心	采纳	
33		这个规范是针对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如果不是，题目应该改一改，不然有歧义。	成都市环境信息中心	本技术指南不是针对具体项目。	
34		建议部党组尽快出台省、市级信息中心建设规范及人员编制规范。这是实现信息化工作、制度化管理的的基础。	西安市环境信息中心	未采纳，在其他规范中说明	
35		建议把能力建设标准和规范结合起来。两者应该呼应、保持一致。例如中部东部西部分别规范等。	广东省环境信息中心	在编制说明中加以解释。	
36		现在正需要一个能力建设技术规范，比如说我们现在所有的服务器都是叠起来的，起码是两个共享一个显示器，已经尽量节约空间，但还是不够用。建议对此进行规范。这对环保局的建设有好处，从能力建设技术规范里找到需要这类办公用房的根据。这也是为了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厦门市环境信息中心	未采纳。规范不能覆盖这么细。	
37		对于基本要求不能过于强调，否则容易造成误解，以为达到这个基本要求即说明已经发展起来了，没有再提高的依据了。因此，建议建设标准与能力对应，根据达到某种服务和监管能力所涉及的方面，	厦门市环境信息中心	参考 5 的处理意见。	

序号	指南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相应地配备所需等级的配置。			
38		关于网络的安全，环境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方面，普遍感觉应被定为三级。如果根据国家有关文件对此确定详细规定，并规定相关用房是否需要独立等，可以为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提供一个有利的依据。	厦门市环境信息中心	部分采纳。根据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确定详细等级。	
39	服务器	规范不能简单地用以前的东西拼凑出来，要走出这个圈子。例如，一类、二类到底表示什么？现在规范里写的只是现阶段一两年当中的一种社会参考，不适宜放在一个长期适用规范上。我们都知道主流计算机，六七千就是最好的牌子，厂商都是在设定好最主流都是在六七千块钱，每年都是这个标准。那么一类、二类到底是什么？必须说清楚，否则买不了。 规范的一些指标是某些厂商独有的指标。根本找不到其他厂商的设备，没有这个指标，于是只有一个单一的来源。例如 34 页的采集这一块。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测站	参考 5 的处理意见。	
40		规范文本应该采用规范和严谨的表述文字，因为是准法律的文件形式。但是，这个规范有些地方的表述像普通文件，泛泛地，用词上不像法律文书的表述。例如“环境保护部和信息中心为核心节点”，这里的信息中心是哪个信息中心？作为国家的标准，在用词上应该再推敲一下、严谨一点。	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	采纳。对指南文本中类似机构名称一律加上具体级别说明。	
41		适用范围指的是各级的环保部门，而后面有的面向全局的参数没有明确的界限。例如省级是整个省环保局，这个边界不是很清楚，这个环保局是否包括它的直属事业单位，这对参数的内涵有影响。如果是局机关，还有一个信息中心的概念，因为信息中	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	采纳。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是对整个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的建设，只是实施者是信息中心，所以指标都是针对全局的，在 6.1、7.1、8.1 等解释说明。	

序号	指南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心不属于局机关的，如果包括信息中心的部门，这个边界范围在什么地方？这些都没有写清楚。即使再退一步，规范里有一个指标，国家信息标准化建设，是人均 PC 机 1.5 台，这个我问一下，如果是国家部信息中心人均 1.5 台，是指机关人均 1.5 台，还是包括到总站、国家监察局等人均 1.5 台？这个是有区别的，边界不清楚，到我省也是这样。如果是人均 1.5 台，国家都实现不了，现在 PC 机不只是钱的问题，是有没有必要人均 1.5 台。这里定的是低标准，但是达到了人均 1.5 台，在技术上也没有什么意义。打印机配置等也有类似情况。每个地方、每个条文在编写时都应该明确部门边界。		人均 1.5 台是考虑到国家级网络目前是内外网物理隔离，所以需要两台机器分开上内外网，是有意义的。	
42		部门职责边界问题。监察系统、监测系统、监控中心、信息中心等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业务应用系统跟这些部门都有关系，全部写在这个规范里，要考虑各部门的职责边界问题。	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	参考 41 的处理意见。在 5.1 节中说明	
43		技术规范应该包括了技术上的先进性、包容性、扩展性，应该有逻辑性，还有可发展的前瞻性。规范后面的附表是从监控中心套过来的。一般的标准，本身就是发展的，过几年会有修订、增改，但是编写原则应该是 3-5 年的时效，如果一年就需要一改，就不严肃了。这样，明确服务器的指标就有问题，服务器的一类、二类、三类，去年可能是这样分的，今年这个类别就有问题了，明年可能更有问题了。	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	参考 5 的处理意见。	
44		从技术先进性来讲，对功能的要求是主要的，但是对采用技术手段方面应该有选择性、有包容性。例如： (1) 大屏幕投影单元，功能要求采用某显示器，要求 DLP 数字显示技术，是技术的一种，但是	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	采纳。删除具体的大屏幕显示技术；删除 office2003 字样及类似厂商产品名称；把中间件软件改为“必备”配置；不要求刻录机数量；不要求数字化仪。	

序号	指南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p>这种技术也不一定就能代表最先进的技术。而且，我们还有其他的技术，可能没有这个先进，但是可能建了这种技术的大屏幕了，不可能再第二次发钱了，由此造成执行的困难。还有可能这个技术目前是最先进的，到明年、后年可能就落后了，而这个标准不会频繁地修改，这样写在将来会给自己留下麻烦。</p> <p>（2）规范要求每台机器配置一套办公软件，使用 Office2003 办公。每台机器的说法不准确，是否包括服务器和存储？有些计算机并不做文字处理。而且 Office2003 的提法放到文件里面会引发官司的，因为它是一个微软的软件，至少 WTO 规定，不准对产品有歧视，不能指明哪一个东西是国家必须使用的；另外也给我们自己造成一些不必要的费用，有的省可能用的是 WPS。这些地方宁愿含糊一点，哪怕是不提，可能比提要好，提这个指标反而给自己造成麻烦。</p> <p>（3）中间件软件是行业内的说法，但是作为法律说哪个是中间件，不准确。中间件的概念比较含糊，将其作为必备配置就有问题。</p> <p>（4）各指标的粗细程度应该控制在比较一致的水平。但是规范里有的指标过细了。例如刻录机，要求省一级配备四台刻录机以上，这个指标现在来讲是没有意义的，如果是专业的刻录机是达不到的，如果是指 VCD 这样的刻录机，那远远超过四台，所以这个四台的标准定的没有意义，这个指标</p>			

序号	指南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p>太容易满足了，或太不容易满足了。如果是定义专业的刻录系统，那各系统有一套就足够了，但如果是作为一般的低端的刻录机，那要求就很低了。</p> <p>(5) 数字化仪，很多省都配了。现在，随着专业分工，数字化的工作量很大，因此，在安徽省，数字化仪是废止了。我们自己买地图，绝对不用数字化仪，那个工作量太大的，我们会找专业的测绘公司。数字化仪我们基本上不怎么用。我们有些专业的图是要数字化，我们找专业的测绘公司。数字化仪器应用起来很困难。</p>			
45		<p>用户与权限管理方面是否确实可以达到一次登录全网通行？这个目标指的是网站，到整个系统里面就另一回事了。这个概念比较含糊，一次登录全网通行，我们也想做到这样，但是不太容易做到，还有做到的概念也不太一样，要怎么实现？我们也是希望用一个用户名、一个密码就可以登录到内网和外网，但是再往下执行难度很大，而且不同的体系架构上实现这个功能是比较困难的。</p>	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	未采纳。统一身份认证技术可以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行的功能。	
46		<p>要明确这个本子是否对全局的。有些对业务部门的数据处理的要求，比如有段话说实现对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物 30%……，如果这个标准是针对环保局，或者是对信息中心，那意义是不一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这是监测站的职能，同时要考核监测站了。污染源监控也是一样，应该是环保局推行的，这个地方应该结合我们管理的行业特点。</p>	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	未采纳。本技术指南的适用对象是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只提出总体要求，至于各地具体由哪个部门实施，并不在本技术指南规定范围。	
47		<p>有一些表述不规范的地方。“具体需要建设以下基础数据库”，在最后有一个“省略号”，在规范里面出现不合适，“省略号”涵盖的范围太广了，肯定</p>	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	采纳。用“其他”代替省略号。	

序号	指南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要把“省略号”去掉。现在知道的可以写，不知道的只能在修订的时候去完善，哪怕说一个其他的，都不能用“省略号”来代替。这个规范不写不代表不能搞。			
48		有一些表述前后的重复，比如空调的问题。按工作人员每人 40 立方米/小时，这是 A 里面有，B 里面又有这个，本身是一个指标，一个意思表达两次。	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	未采纳。空调系统与新风系统不同所以分开说明指标，并非前后重复。	
49		要求市一级双路供电是很困难的，我们省一级双路供电都是很困难的，到了市一级难度很大，不是所有的市都做不到，但是不是所有的市都能做到的，可能我们中、西部欠发达一些，很多地方的市政建设不适合做双路，只有关键的部门才保障双路，省一级可能稍微好一点，但是也不是每一个办公楼都能双路供电，这个可能有一定的问题。	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	部分采纳。省级要求，市以下不要求。	
50		有个不合理的地方，要求中线的截面积是 1.5 倍。这个技术指标的参考资料是什么？以我们对电的了解，中线应该是细，怎么粗了呢？如果粗了应该反流了，出问题了。我们尽可能做到中线的回线电流是为零的，如果中线大于相线的两倍，电压就出问题了，我们买专用电缆的时候，发现中线是细的，这里要求中线要比相线粗，除非自己再配线，我们买一个国家标准电缆，这个电缆不符合这个标准，我们再去配一条比较粗的中线，这个我可能对现在的技术发展不太了解，但是也应该再推敲一下。这个标准出来以后，因为这个毕竟是一个专业的东西，我们不能让专业的人员看到出一些比较明显的问题。	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	未采纳。摘自《环境信息网络建设规范》HJ 460：：UPS 供电系统中的中线截面积应加粗。鉴于计算机和通讯设备等非线性负载均属于“整流滤波型”负载，从而造成流过供电系统中的中线电流急剧增大，为防止因中线过流或中线电压过高而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应将中线的截面积加粗为相线的 1.5-2 倍。	
51		希望空调系统是比较专业的机房，有湿度和温度控制，但是实际上，估计至少在三、五年以内，在市	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	未采纳。是需要配备专业机房空调。	

序号	指南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一级做到专业机房很难，面积容易达到，但是配一个机房用的空调难度较大，但是对于全国范围，尤其是欠发达的地方，市一级很难配到这种专业的空调。市一级不会用几十万买空调，可能用民用空调的情况较多。该指标难度较大，省一级努力努力、争取一下，问题不大，但是在市一级比较困难。			
52		<p>IP 方面国家早就有规划，其规划表比规范里的详细很多。如果按照规范里的规划表执行，在每个省给一个 B，或者再加一个备用的，这样的情况下，自己可以在上面合理地规划。那么如果是我自己认为我自己的也是合理的规划，那就会和国家的冲突。前一段时间，国家做了新的规划调整，导致我们所有的主域这块都要变，原来系统机器少，问题不大，现在机器多了，动作比较大，包括所有的端口、路由都要改，我们的服务器做的是群集，改的时候挺麻烦，而且还不是仅局限于省一级的，市尺一般级的路由的策略全变了。所以，这次定的标准要么就不对 IP 作规范，如果要规范就完全确定好，以后大家照着规范走，而且尽可能不变，就不用频繁的改动了。</p> <p>而且，现在的 IP 地址规范很粗略，没有区分网络区段和视频区段等。这方面环保部有规定。还有，要明确哪个是内网的 IP 地址。</p>	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	<p>采纳。IP 地址规划引用国家规划表，对网络区段、视频区段，内网、外网 IP 均进行明确。</p> <p>国家网络规划中也没有分视频区段的说明，没有 IP 地址规划表、域名规划表。</p>	
53		建议加强对县级的规范。环境信息统计项目建到县级联网，但是能力建设技术规范里对县级的要求很多地方都简化了。但是，县应该是信息化比较薄弱的环节，但又是第一线的环节，是数据来源。国家有能力可以支持一下，国家没能力，省里面进行支撑。	湖北省环境信息中心	部分采纳。已对县级有基本技术规范要求。	

序号	指南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4		第2页倒数第三行“将一定范围内的环境信息机构”改为“将一定范围内的环境信息”，即删除“机构”两字。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采纳	
55		国家、省、市的基础外部设备增加照相机一项，省、市配置数量为2台，县级为1台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采纳	
56		第25页倒数第一行“监测站、环监队和环科院”和第45页第一行“环监大队、监测站”，由于各地名称不一，建议改为“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察机构和环境科研机构”。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采纳	
57		第59页表中笔记本一项的必备/可选列改为“必备”。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采纳	
58		第61页基础外部设备表中扫描仪和刻录机项必备/可选列改为“必备”。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采纳	
59		第62页第八行“……最低建设……”改为“……至少建立……”。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采纳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及返回意见情况：					
序号	发送征求意见稿单位名称		是否复函	是否提出书面意见	备注
1	北京市环境信息中心				
2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技信息中心				
3	河北省环境信息中心				
4	山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5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局信息办公室				

序号	发送征求意见稿单位名称	是否复函	是否提出书面意见	备注
6	辽宁省环境信息中心			
7	吉林省环境信息中心			
8	黑龙江省环保局信息中心			
9	上海市环保信息中心		是	
10	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11	浙江省环境信息中心			
12	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			
13	福建省环境信息中心			
14	江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15	山东省环境信息中心			
16	河南省环境信息中心			
17	湖北省环境信息中心		是	
18	湖南省环保局信息中心			
19	广东省环境信息中心	是	是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局信息中心			
21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信息中心			

序号	发送征求意见稿单位名称	是否复函	是否提出书面意见	备注
22	重庆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23	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			
24	贵州省环保局电子政务中心			
25	云南省环境信息中心		是	
26	西藏自治区环保局信息中心			
27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是	是	
28	甘肃省环境信息中心		是	
29	青海省环境信息中心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局信息中心	是	是	
31	新疆自治区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32	青岛市环境信息中心		是	
33	厦门市环境信息中心		是	

五、附加说明

征求意见单位数量 33 个：

其中

回函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单位数量 9 个：

回函但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单位数量：无

征求意见期间未回函单位数量：24 个

返回意见的个数：33 个

其中

采纳意见 25 个，占 42.4%

部分采纳意见 17 个，占 28.8%

未采纳意见 17 个，占 28.8%

填写要求：填写的内容应全面、真实地反映征求意见的情况，包括征求意见的范围、各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复函无意见和未复函单位的名称等。

附录 2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指南—修改意见处理响应表

意见采集日期：2007-12-13

序号	建议内容	处理情况
1	5.3 环境应用建设定义不清楚，电子化是否能代表信息化	将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和统一 GIS 支撑建设
2	电子政务外网连接包括总局派出机构和在京重要直属单位	已采纳
3	6.6.4 形成数据中心建议改为建立数据中心	已采纳
4	6.7.2 电子政务信息专网无定义	将专网门户统一为环境保护电子政务信息交换平台门户 在术语和定义中，增加对环境保护电子政务信息交换平台门户的定义
5	7.2 省级网络建设要求类同于国家，也有城域网，连接建议不采用 VPN 方式	已采纳
6	8. 市级网络有局域网和连接市属单位的城域网，连接省采用 SDH 不采用 VPN，没有定义连接县	已采纳
7	9.2 对县级网络连接市级 ADSL 链路提出带宽要求	已采纳

附录 3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指南——修改意见整理

意见采集日期：2008-11-19

序号	修改部分	修改内容	处理情况
1	前言	内容	按 GB/T 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应保留提出，加入归口、起草人。 例会意见为删除由……提出。 环保部已发布标准无归口、起草人。 所以按意见修改。
2		顺序调整	按规定调整前后顺序
3	范围		“适用范围”改为“范围”
4			文字按意见对应修改
5	规范性引用文件	引导语补充	根据 GB/T 1.1—2000 规定修改
6		引用内容	由于调整了文中引用，去掉 HJ/T 352、GB/T 50311 综合布线、GB/T20281 防火墙、YD/T 1096 等交换机标准，在文中没有引用到 加入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7		标准编号	根据 GB/T 1.1—2000，“对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不给出年号” 即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都适用 去掉年号

序号	修改部分	修改内容	处理情况
8		排列顺序	根据 GB/T 1.1—2000，一览表中引用文件的排列顺序为：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内有关文件、ISO 标准、IEC 标准……，同类标准先按拉丁字母顺序，再按标准顺序号排列。 其中 BMB 为国家保密标准
9		文件	一览表中不应包括非公开的文件、资料性引用文件、在规范编制过程中参考过的文件。因此列表中删除两个文件
10		文中引用	按规定的格式调整，去掉年号和标准名称
11	术语和定义		企业服务总线、工作流引擎、电子政务内网、电子政务外网、数字环保在《环境信息术语》中有，去掉
12		术语	加英文表示
13		定义	按修改意见改
14	缩略语		增加缩略语部分
15	编制原则		去掉，对应编制说明里修改
16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要求		按意见修改文字
17	环境信息网络建设	网络结构及拓扑、链路和带宽、网络协议	按意见修改文字 带宽单位仍用 M，传输速率单位用 Mbit/s
18		接入设备、交换设备	分别对应于网络建设规范中的网络接入设备、交换设备。没改标题 不重复写内容，引用网络建设规范
19		IP 地址管理	按意见修改文字 修改引用标准、附录格式 不重复写内容，引用网络建设规范
20		域名管理	按意见修改文字 修改引用标准、附录格式

序号	修改部分	修改内容	处理情况
21		网络安全	按意见修改文字 修改引用标准、附录格式 业务专网安全域划分，没查到应由谁划分，暂保留
22		网络监控	按意见修改文字
23	环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机房建设	不具体写要求，引用网络建设规范
24		网络综合布线	不具体写要求，引用相关标准
25		基础硬件设施	按意见修改文字
26		基础软件	按意见修改文字
27		基础外部设备	按意见修改文字
28	应用支撑系统建设		按意见修改文字
29	业务应用系统建设		按意见修改文字
30	环境信息资源共享建设		按意见修改文字
31	信息服务系统建设		按意见修改文字
32	环境信息安全保障建设		按意见修改文字 增加引用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33	附录		去掉前两个附录，文中参见网络建设规范
34	其它格式调整		“其他”与“其它”统一
35			带项目编号的条目，中间用分号。
36		图、表	调整图、表编号，从 1 开始编到附录前。

序号	修改部分	修改内容	处理情况
37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改为环境保护部门
38		省、市、县级规定中有跟环保部完全一样的内容，是否可省略，见……章节。	问了刘定，各级规范文本尽量保持全面，好让其方便看本级别的规范。不省略
39	编制说明	对应内容调整	按意见修改
40		编制过程完善	添加了后面两个过程
41		增加附录	将几次的意见反馈表列入附录

附录 4

国家环境保护技术指南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

意见采集日期：2009 年 2 月-3 月

指南名称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指南			
指南主编单位		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规范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一、环境保护部有关业务司局的意见					
1	6.5.2	P12 页，倒数第 2 段“实现对规划或建设实施后……”，建议改为实现规划环评信息管理，环评机构和人员信息管理。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采纳。	
2	6.6.1	P14 页建议增加“环评基础数据库”。《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六条中有明确规定，此库是环评工作基础，建议统一考虑。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采纳。	
3	6.5.5	应当在对现有环境应急处置程序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研究适应电子化管理的环境应急处置标准流程和相应规范，为环境应急管理系统的建设打好基础。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未采纳。本技术指南是对环境应急管理业务应用系统应该解决的问题和其建设目标进行描述，不涉及具体的流程。	
4	6.6.1	应当增加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库。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	未采纳。流域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等数据都已涵盖在环境监测管	

			境科学研究所	理数据库的大类中，在此不进行拆分。	
5	6.6.1	应当进一步明确环境基础数据库的结构、标准和规范，应当由环保部统一协调制定数据库的标准和规范，为数据交换和共享系统建设打好基础。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未采纳。每个环境基础数据库是跟环境管理的各项业务一一对应的，其数据库结构可由环保部各业务司进行标准化，本技术指南是对环境信息能力建设的总体指导，不包含各项的具体内容。 另外，数据库标准和规范已经在《HJ/T 419 环境数据库设计与运行管理规范》中说明。	
6	6.6.3	应当明确信息资源共享的标准和规范。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未采纳。本技术指南是对环境信息能力建设的总体指导，不包含各组成部分的具体内容。 环境信息资源共享相关的规范是在《环境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平台总体框架技术规范》等“十一五”期间需要制修订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中说明。	
7	附录 A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范》是环保部门整体信息化建设的标准，而非针对具体项目的标准。鉴于当前信息化发展迅速，部分设备的指标在短期内就会落伍，建议明确为“十一五”或“十二五”期间的信息化标准。	环境监察局	部分采纳。修改为“各地可在满足基本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和主流服务器配置做适当的调整。”	
8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规范”名称值得商榷，规范一般是针对具体的行业、操作、流程等而言，抽象的“能力建设”使用规范值得商榷，可以考虑使用“环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和“环境信息业务应用建设规范”等类似的名称。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未采纳。《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指南》是整体信息化建设的标准，而非针对基础设施建设或业务应用建设等具体的标准。	
9		总体来说，规范中技术描述偏多，规	中国环境	未采纳。本技术指南描述了环境信息化建	

		范的主要目的是列出环境信息基础设施和环境信息业务应用需要达到的目的，即对需要实现的功能，达到的目的进行描述。实现的手段只需要给予相应的技术框架级的描述，不需要给予特定的技术实现的描述。	科学 研究 院	设需要达到的目的，以及实现的技术框架。涉及到的某些特定的技术，是用于规范各级环保系统环境信息的能力建设。	
10	6.2.2.1	写得太具体，应该描述清楚网络的带宽需求指标，包括满足目前的和未来5年内的业务需求的网络带宽指标。	中国环 境科学 研究 院	未采纳。本技术指南中对带宽提出的是原则性要求，应满足系统运行、数据传输、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等要求并未做过多具体要求。具体要求在《环境信息网络建设规范》HJ 460中明确。	
11	6.3.3.1	人均配备至少1.5台PC机，有点偏多。	中国环 境科学 研究 院	未采纳。由于环境保护部的网络连通情况是内外网物理隔离，根据目前的状况，工作人员一般需要2台计算机才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所以1.5台不多。	
12	6.3.3.5	信息采集车辆，至少5辆，有点偏多。	中国环 境科学 研究 院	未采纳。从部信息化工作需求来看，用于信息采集、网络运行、应急处理等工作暂不改动。	
13	6.3.5	数码相机和GPS定位仪的规格和功能没有进行描述。导致的最终结果是数码相机可能比服务器还要贵。GPS有高精度差分仪和手持的，功能和价格相差巨大。在这里，还是建议从功能上描述，就是要实现什么功能，也就是题目所定的“能力”，达到什么能力，具体的实现手段让各级部门自己去实现就可以。	中国环 境科学 研究 院	部分采纳。基础外部设备更新较快，本技术指南做原则性要求。	
14	6.4.2	用户与权限管理部分，可以提出权限管理要求，让各级单位自己去实现，不一定要建设统一的用户和权限管理组件，否则，一旦出现安全隐患，	中国环 境科学 研究 院	采纳。修改了省级相应的内容。	

		所有的系统都存在同样的问题。			
15	6.6.3	提到了环境信息共享目录、环境信息共享体系、环境数据中心等的建设，其中比较重要的元数据库建设没有提及，元数据标准和（可能在其他标准中已经完成）元数据库建设应该是信息共享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部分。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采纳。加入元数据库管理内容。并修改了省级相应的内容。	
二、环境保护部有关业务司局的意见					
16	附录 A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范》是环保部门整体信息化建设的标准，而非针对具体项目的标准。鉴于当前信息化发展迅速，部分设备的指标在短期内就会落伍，建议明确为“十一五”或“十二五”期间的信息化标准。	环监局	部分采纳。修改为“各地可在满足基本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和主流服务器配置做适当的调整。”	
三、征求意见单位名单及返回意见情况：					
序号	发送征求意见稿单位名称		是否复函	是否提出书面意见	备注
1	办公厅		否	—	
2	规划司		是	否	
3	科技司		否	—	
4	总量司		是	否	
5	环评司		是	否	
6	监测司		否	—	

7	环监局	是	是	
8	监察局	是	否	
9	污防司	是	否	
10	生态司	是	否	
11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是	是	
1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否	——	
13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否	——	
14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否	——	
15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是	否	
16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是	是	
17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是	否	
18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是	是	
19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是	否	
20	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是	否	
21	环境保护部环境卫星筹备办公室	否	——	
四、附加说明				
本技术指南向环境保护部各相关司局及直属单位征求意见，有 4 家单位回函并提出书面意见共 15 条，其中：采纳 5 条，占全部意见 33.3%；部				

分采纳意见 2 条，占全部意见 13.3%；未采纳意见 8 条，占全部意见 53.3%。

填写要求：填写的内容应全面、真实地反映征求意见的情况，包括征求意见的范围、各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复函无意见和未复函单位的名称等。

附录 5

国家环境保护技术指南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

意见采集日期：2009 年 4 月

指南名称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指南			
指南主编单位		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规定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一、地方有关部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有关企业及其他单位的意见					
1	5.1	“……各级环境信息能力建设任务由同级环境信息中心主体承担，业务部门负责提出业务信息化需求并协助环境信息中心开展环境信息能力建设。”建议改为“……各级环境信息能力建设任务由同级环境信息中心主体承担，其它业务部门负责提出本部门业务信息化需求并配合环境信息中心开展环境信息能力建设，负责本部门业务信息化系统推广应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采纳。	
2	5.5	“b) 建设方式”中“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可根据具体业务应用情况，确定信息系统开发方式。部分业务应用系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采纳。	

		统可由环境保护部……”建议改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可根据具体业务应用情况，确定信息系统开发方式，共性、通用业务应用系统可由环境保护部……”			
3	6.2.3	在简单邮件传输协议中（SMTP）应注明支持身份验证功能（ESMTP），避免造成大量垃圾邮件。	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采纳。	
4	6.2.3	在现有网络中应加入 QoS 功能，保证重要数据优先级；增加 VoIP 功能，用于语音及视频会议。	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采纳。在“5.2.2 网络链路和带宽”中加入此要求。	
5	5.5	“环境信息系统体系架构”最后一段建议改为“后端的数据管理可通过服务层来实现专门访问。”	甘肃省环境保护局	采纳。	
6	6.8.1	第二段建议改为：应能够在统一安全策略下防护系统免受来自外部有组织的黑客、对系统资源发起的恶意攻击……。	甘肃省环境保护局	不采纳。本部分是参照了《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安全等级保护的定义。	
7		名称“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范”改为“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定”		采纳。	
8		去掉正文的前言，前言的内容放在编制说明中。		采纳。	
9		去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放在最后一章作为参考文献。		采纳。	
10		正文、编制说明中所有代指本技术规定的“规范”、“标准”字样改为“技术规定”。		采纳。	
二、征求意见单位名单及返回意见情况：					
序号	发送征求意见稿单位名称		是否复函	是否提出书面意见	备注

1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否	—	
2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是	否	
3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是	否	
4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否	—	
5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	否	—	
6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是	否	
7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	否	—	
8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否	—	
9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否	—	
10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否	—	
11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是	是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否	—	
13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否	—	
14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是	否	
15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	否	—	
16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否	—	
17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否	—	

18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	否	——	
19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否	——	
20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否	——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否	——	
22	海南省环境保护局	否	——	
23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否	——	
24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是	否	
25	贵州省环境保护局	是	否	
26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否	——	
27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否	——	
28	甘肃省环境保护局	是	是	
29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是	否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是	是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否	——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否	——	
33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否	——	
34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否	——	

35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是	否	
36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否	—	
37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是	否	
四、附加说明				
<p>本技术指南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厅（局）及 5 个计划单列市环保局共 37 家单位征求意见，回函单位 13 家，3 家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本次征求意见共收集 10 条意见，其中采纳 9 条，占全部意见 90%；不采纳 1 条，占全部意见 10%。</p>				

填写要求：填写的内容应全面、真实地反映征求意见的情况，包括征求意见的范围、各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复函无意见和未复函单位的名称等。

附录 6

审议会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意见采集日期：2009 年 5 月 26 日

指南名称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指南			
指南主编单位		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指南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一、评审专家及各业务部门的意见					
1		环境信息安全方面是否需要建设 CA 认证管理，如需要，服务器配备中还需要配 CA 认证服务器。		不采纳。CA 认证管理由国家环境保护部统一建设，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不能建立独立的 CA 认证体系。	
2	5.3.4	基础软件部分，增加防病毒软件。		采纳。	
3	6.3.3.4	环境管理方面的数据主要的存储地方是在省一级和部一级。省一级作为异地备份的要求可能还是需要。		采纳。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也增加异地灾备。	
4		技术规定中缺少对人员、机构设置的建设要求。		不采纳。本技术规定是从技术角度对环境信息能力建设的基本内容提出要求，侧重于机构设置及人员等管理层面的内容在其他的信息化建设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规范中体现。	
5		建议此技术规定以正式标准的形式	科技标准	不采纳。本技术指南原先是按照标准的要	

		发布。	司	求编制的，但是技术指南目前没有纳入环境信息标准规范规划的范围内，还不够标准的条件，因此暂时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发布。	
6		从能力建设要求看，实际上能力至少包括硬的方面和软的方面，硬件和软件，硬件主要是装备，软件是管理制度、人员素质。建议文件名称和内容再斟酌一下。如果讲能力的话确实有人员的要求，对人员素质，人员数量等的要求。建议规范名称改为“环境信息技术能力建设规范”。	科技标准司	不采纳。技术指南适用范围中已经说明“本技术指南从技术角度对环境信息能力建设的基本内容提出要求……”，技术指南名称暂时先不做改动，待斟酌后定。	
7		文中很多指标要求都涉及经费的投入。比如机房的面积不能少于400平方米，省级不能小于200平方米。因为涉及投资是不是能到位，不是简单可以决定的。这个应该再协商。	科技标准司	不采纳。机房面积等已确定的指标是信息能力的表现，是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达到的要求。	
8	5.2.6.2	防火墙隔离部分要求非常具体，“环境保护部另外配置两台防火墙，一台用来连接环境监察局、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等机构……”，这些涉及到安全的信息是否公开。	科技标准司	采纳。简化描述。	
9	5.6.1	环境基础数据库中“机动车尾气管理数据库”，机动车污染不仅通过排气管排放，还有其他的污染途径。名称是否合适有待确认。。	科技标准司	采纳。改为“机动车污染管理数据库”。	
10	5.4.1	“采用通用数据访问中间件，可以访问Oracle、SQL Server、DB2、Sybase等大型主流数据库”，提法不妥，技术规定中不能出现指定厂商的产品	科技标准司	采纳。	

		和服务，以保证公平性。			
11		参考文献引用标准，如果从使用方面来讲，建议按照标准格式把参考文献内容作为引用标准放到正文里，实际上既符合一个技术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起来也比较方便。	科技标准司	不采纳。本技术指南目前不具备作为标准发布实施的条件，而以技术指南形式发布，需要在参考文献中列举引用资料。	
12		技术规范中部分内容与《环境信息网络建设规范》重复，如何衔接。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采纳。本技术指南中涉及网络部分的要求与《环境信息网络建设规范》保持一致，具体内容引用了网络规范。	
13		技术规定缺少对移动设备的安全性问题的规范要求。应遵循安全部和公安部的规范要求。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不采纳。技术指南中的安全管理部分只要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遵循国家相应的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标准，安全相关的细节问题，例如移动介质的管理不在本技术指南中阐述。	
14		技术规定的执行应用的过程中，很多基础环境的建设涉及到基建的实施，是否在此技术规定中加入对基建的规范要求。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不采纳。基建的相关内容不在此技术指南中阐述。	
15		对于环境数据资源整合问题，不同来源的数据以哪个为准，数据的甄别和鉴定发布，如何处理。		不采纳。环境数据资源整合问题属于环境管理层面解决的问题，本技术指南中不包含此内容。	
16	5.1	适用范围中派出机构的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是派出机构自己建设还是信息中心负责建设，需要明确建设主体和建设对象。		不采纳。对环境保护部派出机构的环境信息能力建设主体，属于管理层面解决的问题，在此技术指南中不包含此内容。	
17	5.5.1	“实现对重点污染源月监测数据按月及时采集、传输、处理、分析与报告”，重点源在线监测要求对其实时监测数据进行监管。6.5.1 省级的环境监测管理也需与部级要求一致。	环境监测司	采纳。按照实时、月、季的顺序修改。	
18	5.6.1	环境基础数据库结合数据库申报规		不采纳。本技术指南结合环境管理业务的	

		范和管理制度，提出各个基础数据库建设的规范要求。		需要提出需要建设的环境基础数据库，并从总体上阐述其建设功能要求，不涉及各具体数据库的细节问题。	
19	5.6.1	环境数据库的建设应脱离技术管理，根据环境业务管理的需要提出管理要求。		采纳。环境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已按环境业务分类设计。	
20	5.5.1	理顺环境监测管理和污染监控管理的内容，市级、省级与部级应一致。		采纳。	
21	5.5.1	环境监测管理，也应包括监测业务的管理。		采纳。加入环境监测业务管理。	

附录 7

报批稿审议会意见汇总处理表

意见采集日期：2010 年 10 月 18 日

指南名称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指南			
指南主编单位		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指南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一、意见					
1		名称改为“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指南”	办公厅	采纳	
2		参考 87 号文，不要有矛盾，修改量化指标	办公厅	采纳	